

《集束弹药公约》

26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j)

审查《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

以及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为执行提供支持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2022 年年度报告

一. 报告摘要

1. 《集束弹药公约》(《公约》)第二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9 月批准了执行支助股 2021-2026 年六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因此，执行支助股 2022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源自该多年期工作计划及相应预算。

A. 关键目标

2. 执行支助股设立于 2015 年，目的是支持和协调《公约》的工作。按照惯例，执行支助股 2022 年工作计划根据其设立时的一般指令制定，该指令授权执行支助股，除其他外，以下列方式支持缔约国：协助主席处理各方面工作；支持协调员推进各专题事项的执行工作；协助、筹备、支持和跟进《公约》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向缔约国就《公约》执行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建立维护相关技术知识和做法的资源库，并应缔约国请求提供有关资源；促进缔约国与其他相关行为方之间的沟通、合作与协调，维护公共关系，包括努力推动普遍加入《公约》；保存《公约》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及与《公约》执行有关的其他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管理赞助方案。

B. 关键成果

3. 在本审查年度，在全球 COVID-19 疫情导致限制两年后，执行支助股恢复正常活动，完成了 2022 年工作计划所列的各主要目标。根据其主要职能，执行支助股为《公约》主席和协调委员会成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了必要的实质性和行政支持，促进执行《洛桑行动计划》所列的《公约》各项目标。其中包括持续支持联合国作为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成功举行)主席发挥作用。



4. 同样，执行支助股向构成《公约》协调委员会的 17 个缔约国提供了必要的实质性和技术支持，指导其执行各专题优先事项。根据需要向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要求其他信息或澄清的非缔约国提供支持。还应要求促进各国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5. 执行支助股继续出版散发《公约》电子季刊，履行其宣传《公约》工作、提高《公约》知名度的任务。出版物可在《公约》网站和其他社交媒体平台查阅。
6. 在因 COVID-19 疫情旅行限制而暂停实施两年后，《公约》赞助方案于 2022 年全面恢复运作。该方案为一些政府代表参加为期 4 天的缔约国第十次会议提供了便利。
7. 根据《公约》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2014 年签署的协议，执行支助股继续获得该中心的行政、后勤和基础设施服务。

C. 财务报告

8. 执行支助股 2022 年核定预算为 486,194 瑞郎，年初信托基金账户的期初余额为 313,046 瑞郎。本审查年度，《公约》缔约国对《公约》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的捐助总额为 465,465 瑞郎。因此，可用款项共计 778,511 瑞郎，该年度支出共计约 532,029 瑞郎。表面超支 45,835 瑞郎是由于开展了促进普遍入约的活动，这些活动由专项资金单独供资。结转至 2023 年的资金总额为 246,482 瑞郎，均为往年捐助盈余结转。遗憾的是，捐助数额连续第二年未达到核定的年度预算。幸运的是，2021 年前，执行支助股收到的捐助数额均有盈余且不断结转，这对确保执行支助股避免陷入预算赤字至关重要。有一个缔约国要求按照其 2021 年的捐助比例退还未使用资金 29,744 瑞郎。
9. 2022 年 1 月 1 日，《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周转准备金余额为 566,041 瑞郎。2022 年，再次只有一个缔约国向准备金捐款 4,143 瑞郎，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用余额达 570,184 瑞郎。准备金总额仍然远高于缔约国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上再次确认的 400,000 瑞郎的建议目标。
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约》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的可用资金为 246,482 瑞郎，《公约》执行支助股赞助方案账户余额约为 43,847 瑞郎。两笔余额均结转至 2023 年以方便执行支助股不间断开展活动。
11. 独立外部审计公司 Mazars SA 审查了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和 12 日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对 2022 年报告年度《公约》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和《公约》赞助方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审计公司认为审计报告符合瑞士法律。执行支助股应请求并代表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主席国伊拉克，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发送了 2022 年审计报告电子版，供各缔约国参考和记录。

D. 执行支助股 2022 年活动详细报告

目标、产出和成果：

12. 执行支助股 2022 年工作计划基于其主要目标，即支持和协调《集束弹药公约》的工作，并支持《公约》缔约国执行《公约》。此外，工作计划符合缔约国

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也符合缔约国在《洛桑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根据任务授权，执行支助股致力于：

- 向主席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意见，从各个方面支持其领导《公约》工作的职能和任务。
- 通过《公约》执行机制和协调委员会¹ 向所有缔约国以及赞助方案提供支持。
- 通过提供相关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为各缔约国执行《公约》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支持。
- 筹备《公约》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保存会议记录以及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其他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
- 促进缔约国与其他相关行为方之间的沟通、合作与协调，维护公共关系，包括推动普遍入约和《公约》其他工作。
- 成为缔约国与国际社会之间交流《公约》执行有关问题的平台。

13. 实施任务授权时，执行支助股的活动基于《公约》缔约国所作决定，旨在确保缔约国及时履行承诺，特别是履行在时限内销毁库存和清除受污染地区遗留集束弹药的义务。

1. 向主席和协调委员会提供支持

14. 执行支助股继续为联合王国担任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主席提供实质性支持，支持《公约》各方面工作，包括筹备和召开缔约国第十次会议前的非正式会议。执行支助股提供的支持，除其他外，包括为 2022 年协调委员会召开的七次会议以及为筹备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举行的两次非正式磋商会议提供实质性、秘书处、后勤和行政支持。

15. 执行支助股支持联合王国主席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以混合形式举行了 2015 年以来第一次《公约》闭会期间会议。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是第二次审议会议做出的决定，旨在 2022 年尝试性恢复监测《公约》义务履行进展情况和《洛桑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会议期间，协调委员会有机会与缔约国就缔约国第十次会议拟作出的关键决定进行磋商。在为期两天的会议中，《公约》有关各方讨论了取得的进展和执行《公约》面临的挑战，特别是执行第三条和第四条的挑战。缔约国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请求延长最后期限的缔约国也有机会介绍草案并征求意见。会议还讨论了《公约》的财务状况以及与《公约》机制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16. 2022 年四季度，执行支助股筹备了《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主席国伊拉克主持召开的两次协调委员会会议并提供了实质性支持。2022 年 9 月 2 日缔约

¹ 在本审查期间，参加协调委员会的缔约国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法国、冈比亚、德国、圭亚那、伊拉克、黎巴嫩、马拉维、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结束时，一些国家退出协调委员会，另一些新的国家加入。2022 年 9 月加入委员会的国家有奥地利、比利时、冈比亚、黎巴嫩、马拉维、挪威和荷兰，退出国家有澳大利亚、黑山、纳米比亚、菲律宾、瑞典和瑞士。

国第十次会议闭幕后，伊拉克即接替前任主席国，负责监督《公约》执行情况。执行支助股将继续为伊拉克提供支持，直至 2023 年 9 月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闭幕其任期结束。

17. 按照近来惯例，执行支助股向《公约》各协调员提供现场和远程指导和支持，帮助他们努力实现各自专题工作计划所列目标。这包括提供实质性咨询意见和相关信息，协助协调员履行任务，协调《公约》多年期行动计划有关工作，以及协调《公约》其他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有关工作。执行支助股为协调委员会成员提供了必要的工具、技术资源、分析数据以及指导和咨询意见，支持其履行职能并按照商定的程序开展后续行动。执行支助股的支持还包括提供最新执行情况和各类国家分析报告，以支持各专题协调员的工作。

18. 具体而言，执行支助股以下列方式协助协调委员会的工作：

在普遍加入方面提供支持

19. 在本审查年度，执行支助股继续主要通过虚拟或其他远程工作手段，根据请求向缔约国、签署国和非缔约国提供必要信息和澄清。其中包括在世界各地组织和参加各类研讨班，以及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其他裁军会议的间隙开展双边外联活动，以支持协调员。

20.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执行支助股组织了联合王国、瑞士和尼日利亚政府在尼日利亚阿布贾共同主办的《集束弹药公约》非洲区域普遍加入问题研讨会。研讨会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举行，但由于 COVID-19 爆发而取消。研讨会为期两天，与会国包括《公约》在该区域 9 个签署国中的 8 个、2 个非缔约国和 4 个缔约国。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分享了在加入《公约》方面遇到的障碍和挑战，并介绍了本国在批准/加入方面的最新情况。与会的非洲缔约国也分享了加入《公约》及后续执行《公约》的经验。此外，军方代表还举行了闭门对话，讨论加入和执行《公约》的军事考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挪威人民援助会的代表作为专家参与了对话。

21. 2022 年 3 月 28 日，执行支助股与 17 个缔约国和 7 个组织参加了由普遍加入问题专题协调员菲律宾和西班牙召开的普遍加入问题工作组非正式在线会议。会议旨在促进意见交流，产生协同效应，并协调在促进《公约》及其规范方面的工作。工作组于 2020 年成立，旨在充当一个平台，以便就如何推行《公约》及其规范的问题分享经验，并将其成员资格向所有感兴趣的缔约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开放。

22. 同往年一样，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联大第一委员会第 77 届会议期间，执行支助股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利用裁军界广泛参会的机会，促进《公约》执行工作。在这方面，执行支助股与一些国家举行了双边会议跟进若干问题的后续情况，特别是与在日内瓦未派驻代表或代表不足的国家接触。执行支助股还利用这一机会与签署国和非缔约国接触，获得更多关于这些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进程的信息。出于以上目标，同时为了促进对联大关于《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情况年度决议的支持，执行支助股在访问期间与超过 25 个国家的代表进行了双边磋商，包括贝宁、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刚果、吉布提、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利比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帕劳、菲律宾、卡塔尔、俄

罗斯、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巴勒斯坦国、东帝汶、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干达、也门和赞比亚。

23. 2022 年 11 月 1 日，联大第一委员会以 145 票赞成、35 票弃权、1 票反对的结果批准了联合国以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主席身份提交的“《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情况”的 2022 年决议草案。这是自 2015 年引入该项《公约》决议以来，该决议在第一委员会阶段取得的创纪录的成就。

24. 2022 年 10 月 18 日，执行支助股支持《公约》第十一次会议主席国伊拉克，在联大第一委员会第 77 届会议期间组织关于“通过裁军公约建设和平与发展”的阿拉伯区域圆桌讨论会。阿拉伯地区 22 个国家中有 15 个国家参加了圆桌会。执行支助股、《公约》普遍加入问题协调员国西班牙和集束弹药联盟介绍了防止和减轻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国际条约的工作。圆桌会还就执行裁军条约对区域和平与发展的影响进行了建设性对话。

25. 除了为伊拉克主办的阿拉伯区域圆桌讨论会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外，执行支助股还为《公约》专题协调员履行任务提供支持。在这方面，执行支助股与《公约》普遍加入问题协调员国西班牙共同与一些国家进行接触，促进其批准或加入《公约》。

26. 在本年度，执行支助股还参加了其他各类区域研讨会，促进对《公约》的进一步了解。执行支助股参加了尼泊尔政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加德满都特派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在尼泊尔加德满都共同主办的第十一次国际人道法南亚区域会议并在会上发言。会议主题为“深入理解国际人道法：重点关注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会议目的是通过分享最佳做法和展示各国国内实施国际人道法的成就，加强各国在国际人道法相关问题的对话与合作。会议与会方包括孟加拉国、不丹、伊朗、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的约 30 名高级政府官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组织的专家，执行支助股主任 Sheila N. Mweemba 女士参加了会议。

27.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执行支助股参加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与贝宁人道主义排雷培训中心在贝宁维达为法语国家区域合作方案共同举办的研讨会。执行支助股介绍了《公约》在支持防止和减轻集束弹药污染影响方面的工作。研讨会与会者包括 7 个国家主管部门的代表，以及萨赫勒和西非地区的一些组织和联合国机构。执行支助股与会人员是 Elaine Weiss 女士。

在库存销毁和保留方面提供支持

28. 执行支助股继续向专题协调员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持，对第七条和其他国别报告进行经常性分析，向专题协调员通报最新情况。执行支助股还为专题协调员与第三条义务截止期不确定的缔约国进行沟通提供便利。

29. 执行支助股参加了第三条分析小组对保加利亚提交的第三次延期申请的审议，由于销毁集束弹药库存的承包商的一家工厂发生爆炸，保加利亚提交了延期申请。该申请在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上获得批准，延期 15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 在持续跟踪几内亚比绍 5 年后，执行支助股终于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对该国进行了访问，与几内亚比绍国家主管部门讨论《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

并重申对确保该缔约国遵守第三条义务提供支持。执行支助股代表团会见了国防和祖国解放战士部长，部长重申了几内亚比绍对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承诺。执行支助股还会见了其他高级政府官员，他们保证几内亚比绍将尽最大努力核实所有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信息。由于相关努力，几内亚比绍在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上提交了“履约声明”。

31. 在整个审查期，执行支助股继续与其余 4 个负有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保持接触，通过在线或现场双边会议为其开展执行工作和履行报告义务提供支持。

在清理和风险教育方面提供支持

32. 按照任务规定，执行支助股向专题协调员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持，对第七条下提交的报告进行经常性分析，与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进行定期双边接触以了解有关进展，并向协调员通报最新情况。

33. 执行支助股还向需要延期履行第四条义务的 4 个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智利和伊拉克)提供支持。有关支持大多是在国内、其他裁军会议期间或以线上方式提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求再延期 12 个月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原因是 2022 年宣布义务完成后发现了新的集束弹药污染点。智利请求再延期 4 年至 2026 年 6 月 1 日，乍得首次请求延期 13 个月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调动资源并对以前无法进入的地区进行非技术性调查。以上缔约国的延期请求均获得批准。

34. 2022 年 6 月初，执行支助股应伊拉克的请求，对巴士拉进行了一次支持性访问，协助伊拉克编写第四条下的延期请求。为此，执行支助股于 6 月 11 日至 14 日在该国集束弹药污染最严重的省份之一巴士拉举办了为期 3 天的研讨班。出席研讨班的人员包括伊拉克排雷行动局(DMA)、伊拉克区域排雷行动中心(RMAC-South)和信息管理和排雷行动方案(iMMAP)的代表。作为此次国内支持访问的后续行动，2022 年 6 月 23 日，执行支助股在第二十五次地雷行动国家主任和联合国顾问国际会议(NDM-UN25)间隙会见了伊拉克环境部长 Jassim Abdul Aziz Al-Falahi 博士。Al-Falahi 博士着重介绍了伊拉克在执行《公约》，包括援助受害者方面的工作，伊拉克有 10 多万受害者需要持续支持和康复。

35.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支助股为缔约国第十次会议期间第四条分析小组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和智利的延期请求提供了实质性、技术和后勤支持。审议过程中，执行支助股定期向《公约》其他缔约国通报请求国提供的所有相关补充信息。

在援助受害者方面提供支持

36. 在本审查期间，执行支助股向专题协调员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持，定期向其通报负有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的最新执行情况。与往年一样，执行支助股参加了 2022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援助受害者年度务虚会。务虚会上，与会者有机会就计划和目标进行交流、讨论各自的优先事项和确定可能的合作机会，以期以更协调一致和协同增效的方式开展受害者援助工作。

37. 在本年度，执行支助股继续对第七条下提交的报告进行分析，并跟进尚未提供《公约》第五条执行情况最新信息的缔约国。

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提供支持

38. 执行支助股通过定期分析第七条下的报告向专题协调员提供技术支持，以跟进需要援助的国家和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执行支助股还向协调员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促进他们进一步理解《公约》所述的合作和援助，特别是通过建立“国家联盟”加强合作和援助。执行支助股继续推广国家联盟的概念，并鼓励受影响国家在《公约》网站下载机制执行情况手册。

39. 2022 年 9 月 2 日，《公约》执行支助股与参加缔约国第十次会议的伊拉克代表团举行会议，讨论伊拉克执行《公约》的情况，重点是准备第四条延期请求和探讨建立国家联盟的可能性，以促进伊拉克全面履行《公约》义务。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伊拉克北部和南部区域地雷行动中心主任、伊拉克地雷行动局的其他代表和伊拉克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代表。

40. 2022 年 11 月 24 日，执行支助股参加了德国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第二十次会议期间主办的午餐会，讨论法国和毛里塔尼亚为支持毛里塔尼亚集束弹药清理工作而建立的国家联盟。《公约》第六条联合协调员国黎巴嫩也参加了会议。成立国家联盟是为了应对毛里塔尼亚在 2019 年发现了 36 平方公里以前未知的集束弹药沾染区。毛里塔尼亚此前曾于 2013 年 9 月宣布遵守《公约》第四条。2021 年 9 月第二次审议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期间，毛里塔尼亚获准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在透明度措施方面提供支持

41. 执行支助股与透明措施专题协调员合作，继续与尚未提交首份透明度报告的缔约国接触，其中一些缔约国已逾期超过十年，即：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几内亚、马达加斯加、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多哥。

42. 执行支助股连续第五年向最先提交年度透明度报告的 3 个缔约国颁发奖章，表彰它们在 4 月 30 日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年度报告。获得金奖次数最多的国家圣基茨和尼维斯再次获得金奖，另一个多次获奖的国家澳大利亚获得银奖，铜奖由新入榜的国家伊拉克获得。

43. 为鼓励及时提交年度报告，执行支助股连续第二年对每个区域最先提交的三份年度透明度报告颁发区域“早鸟奖”。所有 12 个获奖缔约国均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截止日期前提交了报告，为各缔约国树立了良好榜样。遗憾的是，2022 年，110 个缔约国中只有 35 个缔约国遵守了最后期限的规定。

44. 各区域获得金奖的国家是澳大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斯洛文尼亚、赞比亚；获得银奖的国家是伊拉克、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尼加拉瓜；获得铜奖的国家是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黎巴嫩、葡萄牙。

在国家执行措施方面提供支持

45. 执行支助股向专题协调员提供第七条下报告的最新分析情况，并定期跟进仍在履行第九条义务且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以此向协调员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持。执行支助股与协调员及时分享所有最新信息。

46. 执行支助股继续定期更新《公约》网站上的表格，重点说明对《公约》执行有专门国内法规定的缔约国国内法律情况，包括禁止对集束弹药进行投资的法律。

2. 通过建立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专门知识和做法资源库为各缔约国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47. 根据任务授权，执行支助股对单个缔约国和其他国家请求获得《公约》有关的更多信息和指导作出回复。这包括就《公约》条款的解释提供指导和澄清，就获取与《公约》有关的信息提供指导，以及促进请求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执行支助股经常性更新国家协调中心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联系目录，以更好地促进外联和提供支持。

48. 在本审查期间，执行支助股继续向宣布将提交延期请求供缔约国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5 个缔约国提供技术咨询。支持方式包括就提交理由、程序及内容等提供实质性咨询意见。除了在分析小组会议上提供咨询意见和实质性支持外，执行支助股还担任两个分析小组与请求国之间的联络人。

49. 在本审查年度，在联合王国政府的慷慨捐助下，执行支助股出版了《洛桑行动计划》手册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执行支助股在其参加的所有活动中散发《洛桑行动计划》手册方便使用者查阅。手册也可从《公约》网站上下载。

50. 执行支助股继续出版和散发《公约》电子季刊，重点介绍上季度重要事件。这些出版物旨在培养共同体意识，以及强化以有效的多边主义精神执行《公约》的集体决心。

3. 筹备《公约》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保存会议记录以及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其他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

51. 执行支助股筹备并支持了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联合王国任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主席国期间举行的七次协调委员会会议，完成会议记录并举行了后续活动。同样，缔约国第十次会议结束后至 2022 年 12 月，执行支助股为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主席国伊拉克召开的两次会议提供了支持。在本审查期间，执行支助股向协调委员会各成员提供了补充资料和最新情况。此外，执行支助股为委员会成员在缔约国第十次会议前后执行任务提供了帮助。协调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记录和在此期间举行的其他会议的报告已经委员会核准并上传至《公约》网站。

4. 促进缔约国与其他相关行为方之间的沟通、合作与协调，维护公共关系，包括推动普遍入约和《公约》其他工作

52. 2022 年 2 月 14 日，执行支助股上线了升级版《公约》网站，该网站对桌面和移动浏览器进行了重新设计和优化。开发新网站的目的是让访问网站内容更便利、用户使用更友好。根据任务授权，执行支助股继续管理维护《公约》官方网站，不断制作《公约》有关内容并提供最新信息。执行支助股定期在网站和其他媒体平台通报《公约》有关事项的最新情况，如延期请求和各类活动。其中包括编写分发季刊。执行支助股不断更新《公约》有关出版物和其他宣传材料，包括

《公约》下具体义务手册，以进一步向《公约》缔约国和其他希望加强对《公约》理解的各方提供实用工具。这些手册/工具的 pdf 版本可在《公约》网站下载。

53. 2022 年 9 月，执行支助股在《公约》网站及领英账户发布了执行支助股主任职位招聘通知。发布通知有助于扩大该职位潜在候选人的范围。

54. 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新网站上线以来，网站浏览量大幅增加。2022 年，网站日均浏览量为 218 次，而旧网站日均浏览量为 124 次。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网站浏览总数为 69,664 次。该数字远高于旧网站每日历年 45,312 次的平均浏览量。

55.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约》Twitter 账户的关注人数再次上升至约 1,716 人，较 2022 年增加逾 300 人。然而，推数略有下降，从 2021 年的 114,510 次降至 2022 年的 109,407 次。Facebook 账户的关注人数也从 761 人增加至 801 人。

56. 执行支助股还继续视情促进缔约国、签署国和非缔约国之间和/或与相关组织的对话。

5. 充当缔约国与国际社会之间交流《公约》有关执行问题的平台

57. 执行支助股继续参加各类研讨会/讨论会和捐助方会议，向新任驻日内瓦的外交代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新入职工作人员和高等院校学生介绍情况。开展这些活动的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同时扩大对《公约》义务和执行情况的了解。活动包括分享《公约》执行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和主要挑战。

58. 执行支助股参加了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尼泊尔政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加德满都特派团在尼泊尔加德满都共同主办的第十一次国际人道法南亚区域会议。会议主题是“深入理解国际人道法：重点关注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会议目的是通过分享最佳作法和展示各国国内实施国际人道法的成就，加强各国在国际人道法相关问题的对话与合作。会议与会方包括孟加拉国、不丹、伊朗、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约 30 名高级政府官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组织的专家。

59. 同样，《公约》执行支助股参加了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与贝宁人道主义排雷培训中心在贝宁维达为法语国家区域合作方案共同举办的研讨会。研讨会与会者包括 7 个国家的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萨赫勒和西非地区的一些组织和联合国机构。

支持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工作

60. 根据《公约》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2014 年达成的执行支助东道主协定，2022 年执行支助股获得的后勤和行政支持估计为 115,000 瑞士法郎。根据日内瓦排雷中心提供的资料，实物支持包括办公场地、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监测控制(包括管理捐助协议和服务合同)、内部信息、管理、信息技术网络维护、差旅服务、一般后勤(办公用品、购买软件等)有关费用。该数额还包括邮寄、电信等消耗性费用和审计费用。

61. 缔约国第十次会议决定请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协助《公约》缔约国处理聘用《公约》执行支助股下任主任的技术和行政问题。该程序于 2022 年 9 月开始，聘用招聘机构“Impact Pool”启动招聘程序。

62. 此外，根据东道主协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与执行支助股合作管理赞助方案。2022 年，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提供了行政支持，协助来自 16 个国家的 19 名受益人参加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举行的缔约国第十次会议。

二. 2022 年财务报告

63. 如财务程序所述，执行支助股的供资以可持续性、可预测性和自主权原则为基础。在适用财务程序方面，2021 年 9 月第二次审议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核准执行支助股 2022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后，执行支助股向所有缔约国发送了单独缴款通知，注明应于 2021 年 10 月缴纳的年度预算摊款。

64. 上述业务报告中开展和详述的活动均在已批准的执行支助股 2022 年工作计划和所附预算范围内，详情如下。

三. 2022 年核定预算与实际支出

65. 2022 年初，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账户余额为 313,046 瑞郎，其中大部分为 2019 年结转款额。在本审查年度，执行支助股发出捐助通知的 110 个缔约国中，61 个国家履行了义务，共捐助 465,465 瑞郎。捐款缔约国的数量比前一年多得多，捐助总额也比前一年高。然而，2022 年捐款总额连续第二年未达到年度预算水平，因此出现了 20,729 瑞郎赤字。该年度总支出为 532,029 瑞郎，比年度捐助额高 66,564 瑞郎，但在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的可用额度内。

66. 在本审查年度，11 个缔约国为《公约》执行支助股年度预算提供了共计 213,413 瑞郎的自愿捐款，相当于预算的 44%。这包括 61 个缔约国在执行支助股财务程序 7a 和 7b 下提供的捐助总额，其中包括上述 11 个国家中大多数国家提供的捐助。具体而言，11 个国家中，一个缔约国仅在 7a 和 7c 下提供捐助；三个缔约国仅在 7c 之下捐助，其余缔约国则在所有第 7a、7b 和 7c 下提供捐助。积极的方面是，捐助国数目由 2021 年的 51 个大幅增加至 2022 年的 61 个。与往年一样，这 11 个缔约国中一些国家的慷慨捐助使得 2022 年捐助总额接近核定预算 486,194 瑞郎。

A. 2022 年支出与预算(附解释性说明)

项目	2022 年核定预算 瑞郎	实际支出 (瑞郎)	差额说明
薪金	355,162	344,742	略低于估算费用，因为估算时计入了意外费用
社保	71,032	67,328	估计为工作人员年薪的 20%，包括强制性意外险和旅行保险
宣传	10,000	9,481	主要开支包括设计制作 4 种语言的《洛桑行动计划》手册和设计搬迁《公约》新网站
工作人员差旅费	25,000	32,952	相关差旅费由为促进普遍入约研讨会设置的预算外专项资金支付
其他执行支助费用	25,000	77,526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费用的专项资金在本预算项目下核算
合计	486,194	532,029	

B. 薪金和社保

67. 与往常一样，该项支出远低于预算，因为实际工资和社保低于估算费用，估算费用考虑了可能需要支付的意外费用。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 412,070 瑞郎，比预算额 426,194 瑞郎少 14,124 瑞郎。

C. 宣传

68. 实际支出接近预算数额，其中大部分是将《洛桑行动计划》印刷成联合国六种语文中的四种——阿拉伯文、法文、英文和西班牙文产生的费用。执行支助股还在本年度上线了新网站，目的是让用户访问更友好、更便捷。由于执行支助股继续自行管理《公约》网站，这使得行政费用维持在最低水平。根据以往惯例，执行支助股购买了候任主席国墨西哥的桌旗，墨西哥就任主席国后，其桌旗将与《公约》旗帜一并在《公约》各类活动中展示。

D. 工作人员差旅费

69. 该项分配预算为 25,000 瑞郎，但实际支出为 32,952 瑞郎。8,878 瑞郎的差额是差旅费支出，用于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参加由联合王国和瑞士在尼日利亚共同资助的《公约》非洲区域普遍加入问题研讨会。其他差旅费是执行支助股为在缔约国国内提供技术支持或参加国际会议产生的，总额为 24,074 瑞郎。

E. 其他执行支助费用

70. 执行支助股开展的所有其他执行支助活动均在该预算项目下报告，预算 25,000 瑞郎，实际发生 77,526 瑞郎。本预算项目超支的原因是阿布贾研讨会的费用计入本预算项目。

F. 2022 年《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自愿捐助概览

2022 年自愿捐助(执行支助股财务程序 7c)

捐助	布隆迪	11
	加拿大	1 500
	法国	7 752
	爱尔兰	19 269
	意大利	36 265
	日本	6 517
	圣基茨和尼维斯	70
	西班牙	7 147
	瑞典	13 250
	瑞士	70 093
	联合王国	51 540
合计		213 413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周转准备金

71. 第二次审议会议上，《公约》缔约国重申决心“在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内设立周转准备金，数额由缔约国会议定期确定。周转准备金的目的是出现现金临时短缺时保证业务的连续性。”

72. 同过去几年情况一样，2022 年，仅收到一笔爱尔兰对周转准备金 4,143 瑞郎的捐助，因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持有的限定用途资金总额为 570,184 瑞郎。准备金持续保持健康状态，高于建议水平 170,184 瑞郎，总额远超建议的准备金水平 400,000 瑞郎。如某一年捐款不足，该准备金数额足以覆盖执行支助股全年的业务开支。

《集束弹药公约》赞助方案

73. 执行支助股的任务包括管理《公约》赞助方案，为参加《公约》正式会议提供便利，确保所有低收入受影响和未受影响的缔约国以及所有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均能参加这些重要会议，以进一步加强《公约》。执行支助股的目标还包括确保代表性的区域多样性以及会议所作决定的共同自主权。在执行任务授权时，执行支助股与协调委员会和捐助国就提供赞助的标准进行磋商。

74. COVID-19 疫情期间为控制冠状病毒传播出台的限制措施对国际旅行造成了不利影响，2022 年，赞助方案在因疫情暂停两年后全面恢复运作。只有一个缔约国——加拿大——向赞助方案新提供了一笔 31,043 瑞郎的捐款，因此，该年度可用资金总额达 111,042 瑞郎。其中，79,998 瑞郎是 2021 年结转款额。2022 年，方案总支出为 67,194 瑞郎，未用余额 43,847 瑞郎结转至 2023 年。

75. 2022 年，赞助方案为来自 19 个国家的 22 名政府代表参加 2022 年 9 月举行的缔约国第十次会议提供了便利。赞助包括 16 名缔约国代表、5 名签署国代表和 1 名非缔约国代表的旅费、住宿费和相关费用。遗憾的是，其中三名代表由于各种原因不得不取消参会。最后，只有来自 16 个国家的 19 名代表参加了缔约国第十次会议。

《集束弹药公约》赞助方案收支报表(瑞郎)

76. 摘自 2022 年审计报告

		2022 年账户
支出		
详细费用	差旅费	67 114
	杂项	80
支出共计		67 194
收入		
加拿大捐助		31 043
捐助共计		31 043
2021 年递延捐助		79 998
收入共计		111 041
递延至 2023 年的捐助		43 847